

## 徵才機關：高雄市政府青年局

一、職稱：助理員

二、官等職等：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

三、職系：綜合行政

四、職務編號：A610090

五、辦公地點：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2樓(市府鳳山行政中心前棟)

六、所需名額：1名。

七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大學以上學歷。

(二)經銓敘審定委任第3職等以上合格實授並具有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人員。

(三)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、第28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各款情事之一者；且無限制轉調情形(於商調期間未在限制轉調期限者)。

八、工作項目：

(一)青年發展相關政策研擬、修訂。

(二)青年公共參與、志願服務之政策規劃。

(三)學生社團空間維運。

(四)辦理青年職涯輔導相關業務。

(五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九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

(一)為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推動人事業務無紙化，現職人員應徵本職缺作業請務必採線上方式辦理。

(二)請於6月9日前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」網頁，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檢視並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無誤後(需填寫簡要自述及上傳照片)，點選【應徵職務】，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。

(三)另將下列證明文件依序合併掃描為單一檔案後上傳：1. 現職派令、2. 最近1次銓審函、3. 最近3年考績通知書、4. 最高考試及格證書、5. 最高學歷證書、6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7.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：如全民英檢或其他英語檢定證書、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證照(無者免附)。相關上傳證件資料影本請註記資料正確無訛並簽章，未完整上傳前述附件資料者，將以資料不齊全無法參加甄選處理。

(四)報名期限：自111年6月3日起至111年6月9日止。

十、備註：

(一)本次甄選職缺需辦理面試，經審核符合資格者，擇優另行通知面試時間及地點，未到者視同放棄，另面試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遴用。

(二)得擇優增列候補人員1名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3個月。

(三)報名人員所檢附之文件，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已錄取者，撤銷錄取資格；已發布派令者，撤銷派令。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檢察機關辦理。

(四)經甄選錄取人員如非高雄市政府各機關、學校現職人員者，仍應依權責規定陳報高雄市政府核准始行生效。

(五)聯絡電話：(07) 7995678 轉 2323 張先生。